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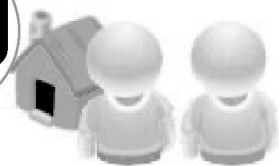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70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 老師



部落格張貼色情圖片妨害風化



文／楊延壽（律師）

近來，校園裡吹起了一股架設部落格的風氣，同學們紛紛大顯身手，以便成為高點閱率的版主。

小嵐、國光和志強為了發揮各自的專長，共同架設了「半斤八兩」部落格，每天蒐集同學關心的話題，刊登最新資訊、圖片。然而，這個部落格的點閱率，卻不如預期。

這天，三人聚在一起商量對策。小嵐提出建議：「聽說，那些煽情的美女圖片可以刺激點閱率！」國光附和：「是啊！某人的部落格才貼上日本女優的照片，點閱率一下子就飆破一千了。」

看著夥伴意見一致，志強也無力反對，於是三人從色情網站下載一些全裸美女圖片，轉貼到部落格中，並以口頭、發 e-mail 通知同學、網友。

沒幾天，部落格的點閱率果然衝高不少。當三人洋洋得意之際，他們的家長分別接到了警察局的來電。



青春法律祕笈

這類案例曾經真實發生過。有十多名國中生為了吸引網友點閱，在部落格張貼色情圖片，後來被警方查獲，依「妨害風化」函送少年法庭審理。這些懵懂無知的女生事後一把眼淚、一把鼻涕懊惱的說：「真的不知道事情會這麼嚴重！」

的確，很多青少年都誤以為，將網路上可以輕易取得的色情圖片，轉貼於個人部落格，應該不致犯法。然而，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事實上，這種行為已經構成犯罪。

色情網站上，那些裸露身體的不雅圖片，在法律實務上均被認定為「猥褻圖文」。若將這類圖文轉貼在個人路部落格中，供不特定的第三人隨時點閱、觀看，當然構成妨害風化罪。

在網路上架設色情網站，是我國現行法律所不允許的行為；只不過，有許多網站架設在國外，警方不易查緝，所以使人誤以為是合法經營的網站。

青少年為了記錄、分享生活點滴，用心經營部落格，無可厚非。只是在吸引網友注意、衝高部落格點閱率時，千萬別轉貼猥褻圖文，才不會涉嫌妨害風化罪。

另外，在部落格轉貼他人的文章、圖片，若無法確定文章、圖片來源，以及著作權人是否同意，千萬別逞一時之快，任意張貼轉載，否則恐怕會讓自己觸犯著作權法。

參考網站：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021>



心靈維他命

部落格能分享生活體驗或心靈思考，增加與親友即時互動的機會，但是經營部落格，發揮創意，並非全無限制。未經他人同意或色情的圖文，不可張貼其中，須以不侵犯他人權益為底限，如此部落格才能發揮聯絡情誼、展現個人才華，使人無後顧之憂。